**[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润幼儿园安全保障到位，进一步加大安全保障力度，拟向有资质的机构购买安保服务。

服务范围：深圳市光明区第四幼教集团科润幼儿园安保服务、应急服务等日常安保工作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要求**

承担采购人园区安全保卫工作，重点开展园区巡逻防范、门卫、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值班守护以及加强园区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等工作，保障校园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园内良好的公共秩序。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制定应急预案，维护校内秩序安全，对已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同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控制现场进行全方位检查，采取措施疏散人群，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应急预案应确定人员及其具体分布、岗位责任、现场巡视、安全检查、组织指挥、联络和协作措施以及各种突发情况应对措施。

**3、人员要求**

**本服务至少提供4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不含在项目团队内），并在中标后承诺以上人员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7天内配备到位。**

1.项目负责人职责

①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

②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③传达落实校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④结合园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

⑤定期向校方安保管理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⑥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

2.保安队长职责

①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

②贯彻落实校区任务要求与保安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③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

④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卫岗职责

①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②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③对来访人员要问清相关情况，对于求见校方领导及教职员工的外来人员，应征得校方有关人员同意，并进行身份登记后方可准入，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④发现可疑情况应严密盘查，严防外来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进入校园；

⑤指挥外来车辆停放；

⑥保持门卫值班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

4.巡逻岗职责

①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②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无闲杂人员滞留；

③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④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如实记录巡逻情况；

⑤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园区安保部门，并配合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4、投入设施要求**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按照以下要求配置、维护和管理好各种装备：提供安保制服、防暴装备（警棍、盾牌）、对讲机、充电器、雨具、反光衣、电筒、工作证、腰带、头盔等；所有设备由中标单位按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配齐，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所配备的设备，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配置和安排使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需由中标方提出申请，幼儿园研究确定是否续签及整改建议，续签时合同服务期限须无缝衔接，且相关内容不得改变。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甲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在最长期限内是否续签合同。

**2、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开具正式税票，采购单位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3、违约责任**

（1）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单位按服务费的15％支付违约金，第二期款项予以没收，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⒈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致使检查情况失实的；

⒉合同期内，每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⒊合同期内，出现1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且未通过下次考核验收合格的；

⒋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⒌不能完成指定的治安整治任务，经采购单位提出三次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⒍提供给保安员的工作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经二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⒎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2）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应按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第二期款项予以没收，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⒈转包、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⒉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的；

⒊拖欠保安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⒋擅自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⒌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招标要求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⒍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的；

⒎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⒏经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⒐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⒑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上述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采购单位和服务单位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因服务单位保安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损害的，服务单位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